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22〕0091号

关于对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时任 董事会秘书潘晓婵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潘晓婵，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2022年3月31日，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华新材或公司）披露2020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的公告称，2020年6月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晶华）将5,000万元资金拆借给第三方公司上海浦银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浦银），借款金额占晶华新材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6.32%，上述借款于当日即被转借给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晓东。另经查明，周晓东同时担任江苏晶华总经理。2020年6月15日，周晓东将5,000万元借款及5.48万元利息归还至上海浦银，上海浦银于当日归还至江苏晶华。

公司在无商业实质的情况下，通过向第三方公司拆借资金，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年）》第一条，《上海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及主要责任人作出纪律处分决定。

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潘晓婵作为信息披露事项的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及时制止、纠正公司的相关违规行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1.5条、第3.2.2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鉴于潘晓婵作为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无资金审批权限，客观上知晓资金占用也存在一定困难，并且事后与监管部门沟通资金占用违规情况，据此可酌情予以考虑。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潘晓婵予以监管警示。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引以为戒，认真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